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77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草莓細菌性角斑病」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草莓細菌性角斑病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藥劑名稱	每公頃 每次施藥量	稀釋倍 數	施藥時期及方 法	注意事項
27.12%三元硫酸銅 SC (tribasic copper sulfate)	2-3 公升	800	施用次數 3 次。	1. 為預防性藥劑，宜於發病前開始施藥。 2. 應單獨施用，避免與石灰硫黃、礦物油及有機磷等農藥混合使用。
53.8%氫氧化銅 WG (cupric hydroxide)	1.5-1.9 公斤	800	最多 3 次。	1. 為預防性藥劑，宜於發病前開始施藥。 2. 應單獨施用，避免與石灰硫黃、礦物油及有機磷等農藥混合使用。
85%鹼性氯氧化銅 WP (copper oxychloride)	1.6-4 公斤	500		1. 為預防性藥劑，宜於發病前開始施藥。 2. 應單獨施用，避免與石灰硫黃、礦物油及有機磷等農藥混合使用。